

证券代码:301198 证券简称:普悦智行 公告编号:2024-057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择机购买满足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短期理财理财产品,额度有效期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308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1.7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44,000,000.0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6,043,141.58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83,588,584.92元。众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计,并于2021年11月12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1]330202399号《验资报告》。

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计划,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6月21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拟新项目的事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关于节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项目总投入金额	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年产380万枚(增)减膜环保包装膜项目	25,868.17	25,868.17	
2	绿色可降解环保餐具及餐具包装膜建设项目	9,480.38	9,480.38	
3	绿色可降解环保餐具及餐具包装膜建设项目	4,966.75	4,966.75	
4	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产研用一体化建设项目	66,603.53	16,149.39	
合计		96,948.81	56,470.63	

由于募投项目的建设需要一定周期,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序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视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将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公司将合理利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的目的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拟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现金管理产品类型

公司将按照相关风险控制措施,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闲置募集资金拟投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 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
- 流动性好,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 投资产品与银行理财、国债等有类似风险,公司持有不得存非募集资金或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理财产品须用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应及时披露理财产品投资公告;
- 在符合上述原则的前提下,公司拟投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理财及国债逆回购等。
- (三)投资期限及期限

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以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 (四)实施方式

根据《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该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 (五)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取得的收益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 1.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虽然保本型投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不排除投资产品受市场波动等风险,给公司带来损失;
-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进入,在上述范围内适时调整购入投资理财产品,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与预期,且存在若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 (二)风险控制措施

- 1.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投资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风险,以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
- 2.公司财务部门“跟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管理,公司经营计划及资金使用管理,针对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项目进行投资,进行审慎性提交董事长审批,并将投资分析和跟踪管理理财产品项目,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妥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分析策略,控制投资风险。
- 3.公司独立监事可对低风险的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 4.公司监事会对可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计划正常进行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且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 六、相关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11月1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择机购买满足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短期理财理财产品,额度有效期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以上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使用,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使用。

-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日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三)独立董事“双证”审议情况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定审批程序。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投资回报,不会对公司的募投项目建设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独立董事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同意将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 七、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意见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 4、华证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5日

公告如下:

- 一、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 1.法定代表人:毛鹏珍
- (一)投资目的

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

- (二)投资品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的中低风险或稳健性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保本型理财及国债逆回购品种等)。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 (三)投资期限及期限

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业务,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前述额度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 (四)实施方式

在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公司授权管理层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该授权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 (五)资金来源

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资金使用)。

-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七)关联交易说明

公司拟向不存在关联关系的金融机构投资产品,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构成关联交易。

- 二、投资及风险控制措施

- (一)投资风险
- 1.虽然投资品种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进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 (二)针对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 1.公司将恪守谨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单位所投资品种。
-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对拟投资金融管理的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及时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安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 3.公司将审慎购买理财产品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产品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将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运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 四、相关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11月1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和保证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管理层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组织实施。

-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11月15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和保证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管理层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组织实施。

(三)独立董事“双证”审议情况

2024年11月1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和保证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管理层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组织实施。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规定。

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三、独立董事意见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301198 证券简称:普悦智行 公告编号:2024-059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满足正常经营需要,2025年度拟与关联方佳佳(杭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佳科技”)、宁波市海曙区永泰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泰木业”)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涉及商品采购、商品销售,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预计总金额约10,560.00元。

公司于2024年11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罗志强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该事项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与本次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回避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并回避表决。

- (二)2025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价格	2025年预计金额	2024年1-9月发生金额
1	佳佳(杭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商品采购	依照市场价格协商	8,000.00	1,448.48
2	宁波市海曙区永泰木业有限公司	商品采购	依照市场价格协商	2,000.00	69.39
3	宁波市海曙区永泰木业有限公司	商品采购	依照市场价格协商	60.00	0
4	宁波市海曙区永泰木业有限公司	商品采购	依照市场价格协商	500.00	0
合计				10,560.00	1,517.89

注1:表格内数据误差系因舍入导致。

注2:表中“实际发生金额”指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数据,为初步统计数据,未经审计。

2024年10月10日、11月12日公司预计上述关联交易将继续发生交易。

- (一)关联关系
- 1.法定代表人:罗军
- 2.实际控制人:宁波市海曙区永泰木业有限公司
- 3.实际控制人:宁波市海曙区永泰木业有限公司
- 4.成立日期:2015年11月12日
- 5.经营范围:塑料制品、汽车配件的研发、制造、加工;通用机械设备的销售;包装技术开发;包装服务开发;许可: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包装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6.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持有佳佳科技无限有限公司31%股权,属于公司合营企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的规定,为公司关联方。
- 7.履约能力分析:目前佳佳科技无限有限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和资信良好,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履约能力。
- 8.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9月30日,佳佳科技的总资产为4,272.05万元,净资产为2,727.12万元;2024年1-9月营业收入为3,426.97万元,净利润为157.64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关于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4-159

转债代码:127043 转债简称:川恒转债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合计3人在限制性股票回购期限内,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决定对上述回购注销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同时注销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54)。

本次回购注销公告后,公司注册资本由原人民币捌亿捌仟零柒拾柒万5,700.00元人民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相关规定,未获注销前债权人,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行使上述权利,本次回购注销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本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本公司发出书面请求,并附相关法律文书。

因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公司债“川恒转债”处于转股期,后续公司将结合川恒转债的转股情况及本次股权激励回购注销,同步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4-160

转债代码:127043 转债简称:川恒转债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证券部办公地址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证券部办公地址发生变更,公司投资者交流及信息披露需各地一并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变更前	变更后
地址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福泉市
电话	0858-8299999
电子邮箱	zqb@chh.cn

除上述变更内容外,公司联系电话、邮箱、传真等其他信息均保持不变。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由此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0150 证券简称:中国船舶 公告编号:2024-039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船舶”)公司拟向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重工”)全体换股股东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收购中国船舶重工(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系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最终控制权仍为中国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未发生变更。

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证券简称(中国船舶,证券代码:600150)自2024年9月3日(星期二)下午起开始停牌,公司停牌期间于2024年9月4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2024年9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为维持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A股股票继续停牌。

2024年9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了《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宁波市涌水业有限公司

- 1.法定代表人:毛鹏珍
- 2.注册资本:1,580万人民币
- 3.企业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九江湖镇夹夫村
- 4.成立日期:2004年7月28日
- 5.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用农产品包装容器及制品生产;食品生产;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可开展经营活动)。
- 6.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宁波市涌水业有限公司系罗志强、毛鹏珍二人共同控制的公司,毛鹏珍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罗志强的配偶,系实际控制人之一罗胤康的母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宁波市涌水业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

(三)履约能力分析:目前宁波市涌水业有限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和资信良好,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履约能力。

8.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9月30日,涌水业的总资产为3,985.37万元,净资产为395.59万元;2024年1-9月营业收入为474.40万元,净利润为-144.86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公告披露日,毛鹏珍系公司自然人股东,未在公司任职,持有公司507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00%。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在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下进行。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为以市场化原则,严格执行市场价格,同公司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定价政策一致,并根据市场及时进行调整。公司将根据业务及生产经营需要及时与关联方签订协议,结算方式与非关联方一致。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影响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是在正常的经营活动过程中产生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交易行为是在市场化原则下公平合理进行,定价公允客观和定价依据是公平合理的,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稳定性和持续性,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双证”审议情况

2024年11月1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独立意见认为: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正常业务发展需要,该等交易按照市场交易原则公平、公正、合理地确定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产生不良影响。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并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保荐机构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意见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 4、华证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301198 证券简称:普悦智行 公告编号:2024-060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会议时间: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 (三)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时间
- (一)会议召开日期:2024年12月3日(星期二)下午14:30
- (二)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2月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wl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表决。公司股东应逐笔填写投票,网络投票或其他合法的一种或多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出现重复投票记录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 (三)股权登记日:2024年11月28日(星期四)
- (七)出席人员
-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凡是2024年11月28日(星期四)下午四点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大会和参加表决,该受托人必须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 2.公司聘请的律师。
- 3.公司聘请的见证人。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浙江省慈溪市桥头镇夹山南路1111号公司会议室。

-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 1、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罗志强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 2、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罗志强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 (一)会议方式
- 1.通过现场投票:在浙江省慈溪市桥头镇夹山南路1111号
- 2.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wl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表决。公司股东应逐笔填写投票,网络投票或其他合法的一种或多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出现重复投票记录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 (三)股权登记日:2024年11月28日(星期四)
- (四)出席人员
-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凡是2024年11月28日(星期四)下午四点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大会和参加表决,该受托人必须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 2.公司聘请的律师。
- 3.公司聘请的见证人。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浙江省慈溪市桥头镇夹山南路1111号公司会议室。

-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 1、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罗志强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 2、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罗志强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四、会议地点:浙江省慈溪市桥头镇夹山南路1111号公司会议室。

- (一)会议方式
- 1.通过现场投票:在浙江省慈溪市桥头镇夹山南路1111号
- 2.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wl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表决。公司股东应逐笔填写投票,网络投票或其他合法的一种或多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出现重复投票记录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规则见附件一。

六、会议地点:浙江省慈溪市桥头镇夹山南路1111号公司会议室。

七、会议地点:浙江省慈溪市桥头镇夹山南路1111号公司会议室。

八、会议地点:浙江省慈溪市桥头镇夹山南路1111号公司会议室。

九、会议地点:浙江省慈溪市桥头镇夹山南路1111号公司会议室。

十、会议地点:浙江省慈溪市桥头镇夹山南路1111号公司会议室。

十一、会议地点:浙江省慈溪市桥头镇夹山南路1111号公司会议室。

十二、会议地点:浙江省慈溪市桥头镇夹山南路1111号公司会议室。

十三、会议地点:浙江省慈溪市桥头镇夹山南路1111号公司会议室。

十四、会议地点:浙江省慈溪市桥头镇夹山南路1111号公司会议室。

十五、会议地点:浙江省慈溪市桥头镇夹山南路1111号公司会议室。

十六、会议地点:浙江省慈溪市桥头镇夹山南路1111号公司会议室。

十七、会议地点:浙江省慈溪市桥头镇夹山南路1111号公司会议室。

十八、会议地点:浙江省慈溪市桥头镇夹山南路1111号公司会议室。

十九、会议地点:浙江省慈溪市桥头镇夹山南路1111号公司会议室。

二十、会议地点:浙江省慈溪市桥头镇夹山南路1111号公司会议室。

二十一、会议地点:浙江省慈溪市桥头镇夹山南路1111号公司会议室。

二十二、会议地点:浙江省慈溪市桥头镇夹山南路1111号公司会议室。

二十三、会议地点:浙江省慈溪市桥头镇夹山南路1111号公司会议室。

二十四、会议地点:浙江省慈溪市桥头镇夹山南路1111号公司会议室。

二十五、会议地点:浙江省慈溪市桥头镇夹山南路1111号公司会议室。

二十六、会议地点:浙江省慈溪市桥头镇夹山南路1111号公司会议室。

二十七、会议地点:浙江省慈溪市桥头镇夹山南路1111号公司会议室。

二十八、会议地点:浙江省慈溪市桥头镇夹山南路1111号公司会议室。

二十九、会议地点:浙江省慈溪市桥头镇夹山南路1111号公司会议室。